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4〕19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4〕2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2698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功能科目列21305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请按照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晋财农〔2021〕45号)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晋财农〔2022〕84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巩固衔接规划,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,建立健全项目库,加强项目谋划,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,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(晋财农〔2023〕76号)要求,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,不得采取“以拨作支”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(街道)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: 2024年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, 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备注
	金额	其中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奖励	
高新区	-2		
上党区	100	100	
襄垣县	100	100	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
平顺县	900	90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长子县	700	70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武乡县	900	900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长治市	2698	2700	